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i)李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ii)李文洋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歡麗女士(「李女士」)由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李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彼致以衷心感謝。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李女士之辭任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後，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三個月內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李文洋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傑先生(主席)、黃展韜先生及段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達先生及李文洋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刊登。